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2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东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X878X22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上坝村村民委员会A栋办公楼1-888号

江苏东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9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南京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D.011.X-TA03标土建六工区项目南浦路车站建设工程工地开展现场检查，现场委托仁旭检测认证（南京）有限公司对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机械编号为Y07315的压路机（发动机额定功率90kW）光吸收系数为 $0.80\text{m}^{-1}$ ，机械编号为BR013918的压路机（发动机额定功率128kW）光吸收系数为 $2.69\text{m}^{-1}$ ，均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表1规定的III类排气烟度限值 $0.5\text{m}^{-1}$ 。经调查，你单位为该项目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工程的专业分包单位，是上述2台压路机的实际使用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3】授权委托书、【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情况。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6】现场照片，证明2026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南京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D.011.X-TA03标土建六工

区南浦路站建设工程工地开展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排放检测。

【证据7】监测（检测）报告，证明机械编号为Y07315的压路机（发动机额定功率90kW）光吸收系数为 $0.80\text{m}^{-1}$ ，机械编号为BR013918的压路机（发动机额定功率128kW）光吸收系数为 $2.69\text{m}^{-1}$ 。

【证据8】调查询问笔录、【证据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为完成分包业务，临时租用案涉两台压路机进场作业，为压路机的实际使用人。

【证据10】分包合同，证明你单位专业分包内容为南浦路站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工程。

【证据11】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证明你单位的整改情况。

【证据1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使用排放不合格压路机的行为，每台分别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使用排放不合格压路机的行为，每台分别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整（¥5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